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638號

原告 黃旻嫻

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

吳享諺

被告 盧昕菲

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9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3,58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第3頁)，嗣於114年5月14日擴張其請求金額為95,181元(本院卷第5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核先陳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  
05 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有本院  
08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堪認原告  
09 此部分主張可信。

10 (二)又原告主張之金額共595,181元，分別為醫療費用18,810  
11 元、就醫交通費15,000元、機車維修費用20,971元、薪資損  
12 失160,000元、看護費用42,000元、店面租金損失27,000  
13 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以上合計為583,781元，本院卷  
14 第53、55頁)，是本院僅就上開金額之請求是否有理，說明  
15 如下：

16 (1)醫療費用18,810元部分：

17 有關醫療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  
18 用收據共11,200元(本院卷第59至89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19 院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計3,741元(本院卷第93至95  
20 頁)、健歲中醫診所門診掛號費收據共2,160元(本院卷第99  
21 至105頁)、恆御復健科診所門診費用收據計370元(本院卷第  
22 109頁)、祐生復健科診所門診費用收據共350元(本院卷第11  
23 3頁)，以上合計共17,821元，經核上開醫療費用支出與原告  
24 所受傷勢有關，是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7,821元，為有理  
25 由。

26 (2)就醫交通費15,000元部分：

27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受有交通費15,000元之損  
28 害，然原告僅提出其製作之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15  
29 頁)，而未能提出任何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運價證明，  
30 惟本院考量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小腿擦挫傷、左足背擦挫  
31 傷合併撕裂傷約1公分(下簡稱：系爭傷害)，有汐止國泰綜

01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可證，原告難以自行駕車前往  
02 醫院就醫，可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之交通費共計15,0  
03 00元為有理由。

04 (3)機車維修費用20,971元部分：

05 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18,306元，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  
06 829元，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2,665元合計，共為  
07 4,494元(計算式：1,829+2,665=)。

08 (4)薪資損失160,000元部分：

09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1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11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12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13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14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15 失之利益。原告復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應休養2個月，但  
16 參以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休養3周(本院卷第  
17 57頁)，則原告主張休養2個月一詞，難認有據。又原告雖主  
18 張其薪資每月為80,000元，並提出其存摺及內頁明細為憑  
19 (本院卷第121至127頁)，惟上開資料並無法使本院認定原告  
20 每月有80,000元之收入，爰審酌原告受傷部位及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22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23 證定其數額。」之規定，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從事涼麵  
24 工作確有不便之處，其不能工作之期間以3周為適當。再參  
25 考行政院核定之112年度基本工26,400元為其標準，依上述  
26 標準收入計算結果，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8,480元  
27 (計算式：26,400÷30×21=)。

28 (5)看護費用42,000元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配偶請假看護14日，受有看護費用4  
30 2,000元之損失等語，惟審酌醫學上傷勢復原需在家休養之  
31 期間，及因傷勢造成生活難以自理，而需受專人看護之期

01 間，並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既未  
02 註明須由專人照護，可認原告所受傷勢應無看護必要，且原  
03 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詞，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  
04 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05 (6)店面租金損失27,000元

06 原告固提出房(店)屋租賃契約書為憑(本院卷第131、133  
07 頁)，但原告並未提出其因此暫停營業1個月之證明，是原告  
08 此部分主張，亦難認有理由。

09 (7)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10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11 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  
12 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13 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4 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5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16 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  
18 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  
19 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  
20 所受之傷害程度、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1 業查詢結果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  
22 0,000元尚屬適當

23 (8)依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15,795元（計算式：17,  
24 821+15,000+4,494+18,480+60,000=）。

25 (9)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27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件事發發生時，原告同有未注意左  
29 側起駛車輛之過失，有起訴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  
3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11、2  
31 3、177頁)可參。是本院審酌兩造對於使用道路狀況控程序

01 度，及違反規則情節態樣，認原告及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  
02 責任比例各為1/2，方屬公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  
03 為57,898元（計算式：115,795÷2=，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2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13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0日（審附民卷第91、93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上開日  
16 期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18 7,898元，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0 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  
24 回。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  
25 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  
26 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28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29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及擴張請  
30 求金額部分，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繳納裁  
31 判費1,500元（溢繳部分可退還），是就此部分訴訟費用之

01 負擔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許慈翎